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solid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Paul' s Quest for a Harmonious Community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Shi, Wenhua
Publisher	Nordic Forum of Sino- Western Studies, Helsinki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7-09 14:29:56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66751

保罗追求的和谐社群

施文华

(英国杜伦大学哲学博士,爱尔兰独立研究员)

摘要: 本篇论文尝试探讨保罗在一世纪的希腊罗马社会的背景下所追求的和谐社群。本文的重点是将哥林多书信放置在它原有的社会-政治处境中去理解。保罗以平等的认真态度对待他的公民责任和基督徒身份。当然公民的责任是包括在基督徒的身份之内。保罗是两个国度的公民,但他天上的公民身份显然超越了这个尘世的公民身份。保罗自己没有任何议程或计划去发动任何社会运动。可是,他的十字架神学和随之而来的社会道德以及价值观,以及他自己的人生哲学和操作方式却不知不觉地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革命”。古罗马帝国和日益壮大的中国之间的差异是巨大的。然而,人们可能会注意到,他们各自对维护政治的稳定和社会稳定的特别关注与承诺显然有着相似之处。本文并不假设保罗追求的和谐社群是一个简单而直接的方案可以用来解决中国的复杂的问题和困境。因为这样的想法是非常幼稚和不实际的。然而,保罗那富有创意和极富挑战性的“古老的智慧”,极有可能为当代中国所追求的和谐社会提供一个很有参考价值的信息。

作者: 施文华毕业于中国南京金陵协和神学院。新加坡三一神学院圣经翻译与诠释硕士、英国的杜伦大学(University of Durham)神学研究硕士(Master of Arts in Theological Research)和哲学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目前是居住在爱尔兰都柏林的独立研究员。电子邮箱: swhtc@hotmail.com

关键词: 罗马太平, 和谐社群, 社会伦理, 公民义务, 双重身份

序言

中国政府于2004年确立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简称“和谐社会”。它的宗旨是为了回应改革开放政策实行以来的市场经济对现代中国所带来的巨大社会和政治挑战。尽管市场经济毫无疑问地为国家和人民带来了有目共睹的利益和财富,贫穷和富裕之间与特权和边缘化之间日益产生的差距,如果不能有效处理的话,将会加剧已经潜在的社会动荡和不安。虽然“和谐社会”的基本理念是中国固有的传统儒家思想,现行的新方案可能还涵盖着其他的意识形态因素,以符合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中国今天的处境显然与使徒保罗时代的处境有很明显的差异。本文的基本假设是,通过研究保罗所构思的和谐社群理念可以为中国提供一些相关的见解和参考。虽然“罗马的太平”(Pax Romana)的大同思想成功地统一了辽阔的罗马帝国,但是,罗马社会是以等级、种族、宗教和文化划分的,致使政治的统一与真正的和谐显然有很大的差异。在这种情况下,保罗对和谐社群的异象和追求,对罗马帝国和现代的中国都同样是非常有挑战性和启发性的。

本文首先以介绍第一世纪的罗马社会作为历史研究的背景,如罗马的法律制度、经济、职业和社会地位的理念和操作等。文章重点在于理解保罗及其会众的社会背景和保罗所构思的和谐社群的异象。纵使保罗尽力尝试通过宣教,建立爱好和谐及有见证的信众,教导基督徒尊重政府的权力,但是,他的十字架神学以及自己个人的生活方式,最终却是与当时的文化、社会和伦理观截然不同的。再者,

保罗对强者(富裕)和弱者(贫穷)等的看法也是与当时的希罗文化有必然的冲突和差距的。使得保罗的教导,最终倒置了希罗社会核心的价值与伦理道德观。基督徒对中国社会的建设以及和谐社会肯定是有参与的责任和义务的。但是,基督徒的神学底线、终极的视野和普世的价值观,最终又必然是超越现实社会和政治思想体系的。这也是“两个国度”之间所存在以及不可回避的张力与吊诡。可是,这里所指的张力与吊诡却不表示必然是冲突和矛盾。

一、一世纪罗马的社会背景

1. 罗马历史背景简介

罗马是由意大利拉丁半岛的一个狭小的“城邦”逐步扩张而成。罗马人于公元前753年建城,处于伊特拉斯坎人的君主统治,被称为罗马王政时期。公元前510年罗马人驱逐了罗马王政时期的第七任君主苏佩布斯,建立了罗马共和国。罗马共和国是由控制实权,并以贵族为代表的元老院,执行行政权力的执政官,和罗马公民组成的部落会议三权分立。至公元前二世纪中期,罗马已经成为跨欧、亚、非三大洲的地中海地区的大帝国。虽然它在这一时期的经济发展迅速,社会矛盾却日益激化。公元前二世纪30年代罗马陷入了百年的内战时代,共和体制趋于瓦解。公元前27年屋大维实行元首制,独揽政治、军事、司法、宗教大权于一身,结束了一个世纪的内战,致使罗马共和国彻底告终。罗马从此进入了帝国时期(公元前27年—公元476年)。按照希腊来源,屋大维拥有多种称号,亦称凯撒、奥古斯都、或者尊崇者。奥古斯都原意为“神圣、至尊”。这个尊号与当时宗教的权威和预言有关。奥古斯都开启了罗马的太平盛世时代,即“奥古斯都太平”,在他长达43年的统治期间(公元前27—公元14),罗马呈现了太平与辉煌的景象。罗马帝国的文人哲士借歌颂诗赋词,讴歌太平盛世,皇上英明。^①所以,从公元前27年奥古斯都建立罗马帝国至公元180年奥勒留去世大约200年左右的时间,史称“罗马太平时期”。因为这一时期,帝国内部政治局势稳定、社会安宁、秩序井然、交通便利、经济繁荣、文化兴盛,一片天下太平、国泰民安、歌舞升平的景象。罗马帝国的经济、文化、军事、艺术都达到了前所未有的辉煌顶峰。

然而,为了维护帝国的太平罗马政府对社会秩序的关注几乎成为病态。即使是开明的哲学家也不例外。罗马政府为了保护其有利于社会上层阶级的法制体系而不惜一切代价镇压底下平民的抱怨及动乱。

2. 罗马社会的等级制度

社会阶层在古罗马人的生活中发挥了重大作用。古罗马社会是分等级的。自由的罗马公民通过血统和财产被分成几个社会阶层如贵族和庶民。非公民身份的则分为几个不同的类别及拥有不同的法律权利如妇女、外国人、自由人和奴隶,其中奴隶不享有任何权利。奴隶制度是古希腊罗马体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②二世纪罗马法学家盖尤斯在他的《法学阶梯》(Institutes)中,清楚指出人在法律中所处的不同地位:“人的主要区别是:所有的人不是自由人就是奴隶。”^③

甘塞(Carnsey)的著作在理解罗马帝国的社会地位和法律特权方面作出了很大贡献。罗马人结果把社会分为两个主要类别:上层阶级和下层阶级。甘塞指出,罗马帝国中人的社会地位和法律特权

^① 罗马文学方面也被誉为黄金时期,著名的人物包括西塞罗(Cicero)、李维(Livy)、卡图卢斯(Catullus)、维吉尔(Virgil)、奥维德(Ovid)、贺拉斯(Horace)和卜西乌斯·狄奥(Cassius Dio)。

^② A. A. Rappoport, "Slavery, Slavery", in G. Hawthorn, et al., (eds.), *Dictionary of Paul and His Letters*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1993), 881-3.

^③ *Justin, Institutes*, vol 1.9

彼此挂钩。法官本身属于上层阶级，他们无疑会偏袒在社会中有身份地位的贵族人士。^④ 罗马在当时是文明的首都，因此俗称条条大路通罗马。拥有罗马公民身份享有一定的权力，这些权力包括上诉权和豁免权。其次，罗马公民被控告时，有权选择在本地或在罗马听审。不但如此，罗马公民通常还享有免遭鞭打的特权。

3. 罗马的法律制度

第一世纪的罗马法律与许多古代法律系统相似。政府权柄是社会权力的中心，由社会中拥有权力的团体赋予其立法权及执法权。政府权柄的范围从罗马皇帝、到由皇帝或元老院指派任命的行省总督（或称方伯）及巡抚和地方性的官长。罗马法律制度在帝国各地推广。早于公元前二世纪，执政官已经开始享有有关法律的决定权力——即听审个案，凭双方的控诉作出裁决。

罗马的政治和社会经济结构基于父权制。家庭是希腊罗马社会架构中的最基本单位，同时也被视为整个社会的基础。罗马城邦的和谐稳定有赖于经营有方的家庭。罗马家庭的组织架构非常庞大，以父亲为权威中心。家庭成员除了直系亲属之外，还包括奴仆，业务上的客户及其社会依赖者或隶属者。自希腊罗马以来，奴隶制已经变成一个庞大的制度化体系。^⑤ 奴隶主要来源于战争、海盗、国际奴隶贸易、绑架、婴儿、罪犯和战俘。然而，一世纪罗马帝国中的人多数奴隶都是在以前的战争中被奴役的儿童。奴隶之间的婚姻可能是奴隶的最大来源，他们的儿女无任何主权仍受役于主人。奴隶们的工作根据处境各有不同。高、中级的奴隶属于赞助—客户契约的社会结构的一部分，有利于当前希腊罗马社会的赞助—客户结构。在罗马法律中奴隶制代表了一个明显的事例，其中万民法违背了自然法。奴隶制被定义为一个万民法的制度。根据罗马法律，奴隶被视为一项财产与土地和牲畜同类。^⑥ 一言以蔽之，奴隶在罗马法律中一无所有。

一世纪的巴勒斯坦处境比较复杂，同时受犹太省长和罗马帝国的行政管辖。为了稳定政治局势和控制不同的派系，罗马皇帝派遣军队驻扎于耶路撒冷和其他重要区域。皇帝特使直接听命于皇帝。罗马政府容许各省的地方官职去维持秩序。省长遵守罗马的法律制度，对省民有绝对的权柄。自亚历山大大帝以来，希腊罗马盛行帝王崇拜——即享有与诸神相同的荣誉，如祭司、神庙、祭祀、节庆及比赛。早期基督徒的崇拜与罗马帝国及其思想体系因此有着明显的冲突。

3. 经济、职业与社会地位

罗马的政治法律和社会等级制度对经济方面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罗马从建立城邦，建立共和国到建立帝国，完全选择了一条以武力征服的道路。而在征服的这一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民族和经济问题，无形中为帝国的发展设置了障碍。罗马公民多数不参与政治，连年的战争和沉重的税收使他们对帝国充满抱怨和不满。伴随着罗马政治形态从共和走向帝制，罗马原有的小规模奴隶制经济向大奴隶制经济形态演变，这种经济形态的演变不但致使原有的经济基础遭到破坏，而且造成了严重的环境和社会结构问题——自然资源流失、劳动力短缺、农业发展不平衡；政治遇到危机，社会道德沦丧。罗马帝国主要依靠奴隶生产的产品，但是奴隶承担的劳动，过于繁重，以致无法通过繁衍后代来补充奴隶队伍，随着战争的结束，断绝了战俘奴隶的来源，结果乡村生产的剩余产品越来越少。奴隶的广泛使用不仅阻碍了生产力的增加，还促使从事经济活动不多的罗马人破产。这些问题深化了罗马本身深层次的矛盾，使庞大的帝国难堪重负。

在希腊罗马时代，手工劳动被鄙视为社会低层阶级的职业。罗马哲学家西塞罗明确表达了他蔑

④ P. Garnsey, *Social Status and Legal Privilege in the Roman Empire*, (Oxford: OUP, 1970), 4.

⑤ M. I. Finley, *Ancient Slavery and Modern Ideology*, (London: Chatto & Windus, 1980), 67.

⑥ W. W. Buckland, *The Roman Law of Slavery*,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1, 10.

视于工劳动的态度，“所有雇用工人的谋生手段都是庸俗低级的，我们仅仅支付他们的手工劳动，而不是他们的手艺技巧；按照他们的案例，他们获得的工资是他们的奴役保证”（*Off.* 1.150）。罗马讽刺大师琉善（Lucian）也持守同样的态度，认为手工劳动者只有他的双手，除了靠他的身体生活和劳役以外，别无所有（*Somn.* 9）。便西拉（Ben Sira）认为工匠之所以不能获得智慧是因为他们必须日夜工作（*Sir.* 38.27）。因此任何职业都会影响和分散研究律法的注意力。

豪克指出，保罗的体力劳动是一个奴隶或社会地位很低的人的工作。他在哥林多书信中提到的饥饿和口渴，也暗示了这种劳作并不能提供他足够的需要。换言之，保罗制造帐棚的手工劳作在当时地位意识强烈的社会中也被视为一个绊脚石。^⑦

保罗很可能已经敏锐地意识到，为了维持自夸的资本，他需要继续作体力劳作。如果是这样的情况，保罗就必须为这个奴役工作在当时受到卑视的社会付上高昂的代价。但是，他也为此做好了准备，并通过如此吊诡性的低贱和软弱彰显上帝的能力，正如上帝通过基督十字架的低贱和软弱彰显他的能力一样。然而，为了做到这一点，保罗不得不处理哥林多人对他的误解和批评。这些批评者根据当时盛行的社会风气，把保罗的手工劳作完全视为负面的。

二、罗及其会众的社会背景

1. 保罗会众的社会背景

自1980年代以来，新约学者开始采用社会学的研究成果来分析保罗的会众背景。例如：泰森和米克斯的研究为哥林多的社会经济状况的深入了解提供了丰富的资料，特别是有关等级观念及其冲突的性质。他们赞成贾奇的研究成果。^⑧ 他们的学术立场现在被称为“新共识”，其观点为：保罗的会众是由跨阶层的社会成员组成的，其中包括一些来自较高阶层的人士。^⑨

圣经学者在研究早期基督教的社会背景时，哥林多前书1.26节成了一个关键性的参考章节。在此借用维尔纳的评论：“整本新约全书中没有任何其他一个章节比哥林多前书1.26节在有关早期教会起源的研究上，更有影响力地塑造了流行的见解和释经的判断。”^⑩ 梅杰特认为，最引人注目的，是新与旧的共识都在这里发现了各自重建基督教起源的基石。^⑪

20世纪初，戴斯曼提出，早期的基督教，包括保罗的会众，都是来自社会的较低阶层。^⑫ 这个观点被称为“旧共识”。与此相反，贾奇则认为，基督教是当地的庇护人或赞助者对他们的社会依赖者或隶属者提供赞助的一个运动。^⑬ 周健文加强了贾奇的观点，认为通过保护或赞助所建立的关系，是第一世纪哥林多社会的重要运作方式之一。^⑭ 克拉克因此认为哥林多会众中一些成员是来自社会的统治

⑦ R. F. Hoek, *The Social Context of Paul's Ministry: Tentmaking and Apostleship*,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80), 26-35, 67

⑧ E. A. Judge, *The Social Pattern of Christian Groups in the First Century*, (London: The Tyndale Press, 1960).

⑨ C. Thretsen, *The Social Setting of Pauline Christianity*, (Philadelphia: T. & T. Clark, 1982). W. A. Meeks, *The First Urban Christians: The Social World of the Apostle Paul*,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1983).

⑩ W. H. Wadlow, "The Sociological Implications of 1 Corinthians 1:26-28 Reconsidered", in E. A. Livingstone (ed.), *Studia Evangelica IV*, (Berlin: Akademie, 1973), 666-72, at 666.

⑪ J. I. Meggitt, *Paul, Poverty and Survival*, (Edinburgh: T&T Clark, 1998), 102.

⑫ Deissmann, *Paul, A Study in Social and Religious History*, (London: Hodder & Stoughton, 1926), 29-51.

⑬ Judge, "Cultural Conformity and Innovation in Paul: Some Clues from Contemporary Documents", *TynBul* 35, (1984), 3-24, at 23.

⑭ J. K. Chou, *Patronage and Power: A Study of Social Networks in Corinth*, (*Journal for the Study of the New Testament Supplement Series* 75; Sheffield: JSOT, 1992), 188

阶级的。⁹⁵ 巴克莱也同样认为，哥林多教会有少数基督教徒处于较高的社会地位。⁹⁶ 温特也因此提出建议说，1.26 节所指的是哥林多的统治阶级，并且还来源于演讲家和辩士。⁹⁷

在哥林多书信的研究上，“新”和“旧”立场之间的辩论仍在进行。梅杰特继承戴斯曼的观点，认为保罗的会众应属于罗马帝国中的穷人和非精英阶层。按照梅杰特的评估，罗马人口的百分之九十九维持于只求生存的生活水平上。⁹⁸ 傅瑞生也提出了类似于梅杰特的立场，但有些细微上的区别。傅瑞生的结论显示保罗的会众绝大部分处于生存的边缘，但至少有几位拥有过剩的资源。⁹⁹ 因此有关保罗会众的社会和经济层面的问题在学术界中仍会展开激烈辩论。

2. 保罗的社会背景

尽管路加在使徒行传中几次提到了保罗的公民身份(16.37; 21.39; 22.3; 25.29; 25.7-12)，保罗自己却从来没有提及到这个问题。由于保罗是否拥有大数和罗马公民的身份与他的社会出身和地位息息相关，学者们对此课题的兴趣及辩论持久不衰。

根据耶柔米的记载，保罗随同父母从犹太地迁移到大数城作殖民，后来他的父母获得自由及罗马公民籍。¹⁰⁰ 大多数的新约学者持守的立场是，保罗在皈依基督之前享受他作为罗马和大数公民的特权。¹⁰¹ 贾奇指出保罗来自一个杰出的犹太人圈子，属于“希腊化家庭的特权集团”并同时拥有一系列优越的社会资格。¹⁰² 亨格尔认为保罗来自“中等的小资产阶级家庭”。威尔表明保罗出生于一个“小康之家”。¹⁰³ 桑德斯强调保罗是在一个中产阶级的家庭氛围中长大的。¹⁰⁴ 拉姆塞和泰森一致认为，保罗属于更高的社会阶层，拥有大数和罗马的公民身份，因此享有罕见的“特权地位”。¹⁰⁵ 马歇尔坚信，“保罗与他的竞争对手的社会地位和教育是平等的”。¹⁰⁶ 萨尔得出的结论是，保罗自己提到他忍受了三次罗马的鞭打刑罚(林后 11.25; 参徒 22.25-29)而没有对他罗马公民身份的声称表示任何质疑。各种外在环境和内在动机的一种混合，使得保罗充分认定在每种情况下为他所拥有的回籍保持沉默。¹⁰⁷ 亨格尔特别指出，保罗在遭受罗马的二次鞭打刑罚时之所以故意隐瞒他罗马公民身份是为了效

⁹⁵ A. D. Clarke, *Secular and Christian Leadership in Corinth: A Socio-Historical and Exegetical Study of 1 Corinthians 1-6*, (Leiden; Brill, 1993), 45.

⁹⁶ J. M. G. Barclay, "Thessalonians and Corinth: Social Contrasts in Pauline Christianity", *Journal for the Study of the New Testament* 47, (1992), 49-74, at 57.

⁹⁷ B. W. Winter, *Paul and Paul among the Sophist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191.

⁹⁸ Megitt, *Poverty*, 75-153.

⁹⁹ Steven Frisken, "Poverty in Pauline Studies: Beyond the So-Called New Consensus", *Journal for the Study of the New Testament* 26 (2004), 323-61.

¹⁰⁰ 耶柔米,《名人传》*Mingren Zhuan* (In: *Viris Illustris, On Illustrious Men*) 5.

¹⁰¹ See C. K. Barrett,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Edinburgh; T. & T. Clark, 1998), 2.801-02; J. D. G. Dunn,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Peterborough; Epworth Press, 1996), p. 223; F. V. Reuss,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London; Tyndale Press, 1965), 340-41.

¹⁰² Judge, *The Social Pattern*, 57-58.

¹⁰³ M. Hengel, *The Pre-Christian Paul*, (London; SCM Press, 1991), 17. N. Dahl, *Studies in Paul: Theology for the Early Christian Mission*, (Minneapolis; Augsburg, 1977), 35.

¹⁰⁴ E. P. Sanders, *Paul: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 (Oxford; OUP, 1991), 10.

¹⁰⁵ W. M. Ramsay, *St. Paul the Traveller and the Roman Citizen*, (London; Hodder and Stoughton, 1895), 30-31; Theissen, *The Social Setting*, 36.

¹⁰⁶ P. Marshall, *Envy in Corinth: Social Contexts in Paul's Relations with the Corinthians*, (Tübingen; Mohr Siebeck, 1987), 400.

¹⁰⁷ M. E. Thrall,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Second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2 vols.), *International Critical Commentary*; Edinburgh: T&T Clark, 1994-2000) 2.742.

法基督的受苦。对保罗来说，“他身上所带的耶稣的印记”是光荣战役中得胜的符号(加 6:17)。⁸⁹ 有一些证据非常确实的表明：即使那些身份毫无疑问的罗马公民也有遭遇罗马当局鞭打，甚至被钉十字架酷刑的待遇。⁹⁰ 毕菲-奥康纳的结论是：“保罗的罗马公民身份是应该被承认的。”⁹¹

但是在希腊罗马社会风气的盛行下，保罗作为一个罗马公民的确是作了一件被认为有损于自己社会地位的异常选择。由于保罗的劳作，他被诬蔑为劳动阶级，也就是当时的希腊社会所鄙视的下层阶级。保罗在林前 4:12 节提到了我们“亲手做工”。路加在徒 18:3 节中提到保罗制造帐棚的职业。这个职业往往被解释为正面的——即保罗有能力支持自己并引以为豪，从而使福音免费传给他人。可是当制造帐棚被当作是保罗的一种“副业”时，可能就忽略了它是保罗作为基督的仆人的自我认同和生活方式。

三、保罗构建的和谐社群

1. 保罗的政治神学

既然保罗及其公众所处的社会背景与一世纪的罗马帝国息息相关，了解罗马帝国的政治体系、法律制度、宗教及社会风俗将有助于理解保罗书信和早期基督徒的社会处境。学者们开始注重到这方面的研究应当追溯到 20 世纪初的德国新约学者戴斯曼。他特别强调新约中罗马帝国背景的重要性，就戴斯曼所言，早期基督徒每天面对的处境，构成了基督教信息形成的特定背景。新约圣经是一部帝国时代的书籍。因为基督徒在崇拜中向基督所表达的词汇和术语也是熟悉地运用于罗马皇帝的崇拜中。由此出现了皇帝崇拜和基督崇拜的并行论战。⁹² 遗憾的是，随着时代的发展，学者们在这方面的兴趣逐渐减弱。直至 80 年代，新约学者对罗马帝国和新约方面的研究兴趣才开始复苏。皇帝崇拜描述了种类繁多的实践和习俗，包括把皇帝崇拜为人们祈祷、奉献、和崇拜的对象。古代历史学家开始强调在保罗的帝国时代这种现象的重要性，从而促使它对保罗和早期基督徒的重新审议。⁹³

1.1 遵守法律和服从权柄的教导

保罗的政治立场通常被认为是相当保守和循规蹈矩的，因为他认为基督徒有义务顺服犹太人和罗马人的政治制度。罗马书十三章一至七节成为最有影响力的经文，在此保罗公开劝勉所有基督徒应当顺服罗马的执政当局。这里他不但鼓励基督徒顺服政府，而且把帝国的权柄积极地看作是上帝在世界上的公义工具。学者对罗马书十三章的诠释有不同的见解。一种解释认为保罗的这段经文与彼得前书二章十三至十七节非常相似，两位作者可能采用的是同一个传统——即源自希腊化的犹太教。保罗在罗马书十三章所要处理的，是有关基督徒的自由与责任的问题。这也是当时教会中普遍存在的问题，诸如婚姻、家庭、丈夫与妻子、及奴隶与主人之间的关系和职责。保罗警告基督徒勿滥用基督徒里的自由，他在哥林多前书六章指责哥林多信徒在世俗法庭上的彼此控诉。保罗在罗马书十三章这里特别指出基督徒与政府民法之间存在的问题。保罗把执政掌权者描述为“神的用人”，因为他们的权柄来自于神，是被神所任命和委派的。保罗在希腊原文使用的是命令式语气：所以你们必须顺服地上的权柄，当尽一切的责任/本分，诸如纳税、上税等等。彼得前书的作者在 2:13-14 节似乎是使用同

⁸⁹ Hengel, *The Pre-Christian Paul*, 6-7.

⁹⁰ Shi Wenhua, *Paul's Message of the Cross as Body Language*, *WUNT II/254* (Tübingen: Mohr Siebeck, 2008), 33-36. Josephus, *B. J.* 2:308; 5:449-51; *Ant.*, *Ven.* 5:165-68; *Rab. Prol.* 4:13-16; *Gal.* 12:2; *Livy* 20:43-13; 29:9-10; *Suetonius*, *Gal.* 9:2.

⁹¹ J. Murphy O'Connor, *Paul: A Critical Life*, (Oxford: OUP, 1996), 41.

⁹² Deissmann, *Light from the Ancient East*, (London: Hodder and Stoughton, 1910), 344-46.

⁹³ S. R. F. Price, *Rituals and Power: The Roman Imperial Cult in Asia Minor*, (Cambridge: CUP, 1984)

样的语调：顺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或是君王所派罚恶赏善的臣宰。但作者在这里指出基督徒如此行的一个重要前提是“为主的缘故”。此外，保罗在罗马书十三章强调执政掌权者是神的用人，而彼得书信的作者则指出基督徒作为神的仆人的身份，告诫基督徒虽有自由，却不可滥用自由。⁸³

另有一种假设是把罗马书十三章置于当时罗马帝国的特殊政治背景之中。罗马皇帝革老丢（公元41年-54年）当政期间下令驱逐在罗马的犹太人。罗马史学家苏多纽斯在他的著作《革老丢传》（*Vita Claudii*, 25.4）中描述了这个历史事件：“他将犹太人驱逐罗马，因为他们常受基里基督的教唆而起骚动。”根据苏多纽斯的描述，在持续动荡之后革老丢对罗马的犹太人实施了驱逐令。与苏多纽斯同时代的塔西佗也证实了在二世纪初，作为一个受过罗马教育的人是非常熟悉这些情况的。⁸⁴ 苏多纽斯可能属于小普林尼的随行人员，在小普林尼治理俾西尼亚期间，他不得不处理基督徒的问题。⁸⁵ 有学者认为基里基督（*Chrestus*）是基督（*Christus*）的另一种拼法。遗憾的是苏多纽斯没有提供任何精确的动乱原因。通过他所表达的方式（*tumultuantis*）可以推测，这个情况不仅仅是争议性的问题，而是导致罗马当局把它作为扰乱公共秩序的事件处置。“基督徒”的绰号显然被外界（甚至可能被罗马当局）用于指一个新的政治或社会运动。⁸⁶

塔西佗记载了在罗马尼禄皇帝统治期间（公元54年-68年），民众曾抗议重税（*Annals*, xiii. 50）。保罗可能是在这种背景下，在罗马书十三章警告基督徒不应当参与任何被视为扰乱公共秩序的事件，包括抗税，并以命令的语气要求他们顺服罗马政府。

2.2 基督徒的双重身份和职责：为寻求他人的社会福利

多数学者都一致认同圣经文本的上下文在诠释学中的重要性。罗马书也不例外，保罗在12:1-2节劝勉基督徒要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蒙神悦纳。其用意也是在勉励基督徒要视地上的身份和职责在生活中为求神益人。因此纳粮和上税既表示顺服地上的权柄，同时也是尽公民的职责和本分。基督徒当以国家利益为重，顺服执政当局。

古代匿名作者在其《致丢格那妥书》中，描述了基督徒在城邦中既是捐助入又是公民的双重角色，同时反映了基督徒的吊诡处境：“他们住在自己的国家，但只是作为寄居者；他们作为国家的公民，分享所有的责任和义务，忍受一切困难如同外国人。每片外国土地是他们的家乡，每个家乡又是他们的异乡。他们发现自己生活在肉体之中，却不按照肉体生活。他们遵守既定的法律，热爱和尊敬他人。”⁸⁷

保罗在书信中强调基督徒作为捐助人和公民的双重身份。基督徒的教导旨在同时肯定自己在天上和在地上的双重身份，并且要认真完成这身份所赋予的职责。天上的身份鼓励他们作为上帝选民或流散的子民，应当完全专注他们在基督的恩典中那永恒的盼望，最终可以继承那已经在基督里得到保证的天国的福分和基业。这个焦点有助于基督徒应付当前身份的不确定性。基督徒在地上的生活所要面对的，是一个无法回避的吊诡与张力。那就是，基督徒虽“活在肉体中”却要时刻选择一个不受肉体所指导和捆绑的人生哲学与生活方式。基督徒的使命有责任确保他人和社会以及个人领域里的福利（彼前2:11-17）。社会福利也必须同时重视物质和精神两个领域。对基督徒而言，前者在某些方面可说是具有一定的社会革新意义的；因为它把城市里那些富裕的基督徒带入公民捐献的行动中，

⁸³ 加5:1, 13.

⁸⁴ 塔西佗，《罗马编年史》*Luoma biannianshi* [*Annals*] xv. 44.

⁸⁵ 《书信集》（*Sizhuo ji, Epistulae, Letters*）10. 96.

⁸⁶ *Risner, Paul's Early Period: Chronology, Mission Strategy, Theology*, 166.

⁸⁷ 《致丢格那妥书》（*Zhi diugunatuo shu, The Epistle to Diognetus*）5.5-11。它是公元二世纪左右的一份早期基督教护教文献。

因此扩大和强化了“捐助者”的意义。在保罗那个时代,捐助者包括基督徒群体中那些有能力以自我生产的资源去满足他人生活需要的富裕者。结果基督徒这个作为公民的身份便可以在社会中起良好的带头作用。

保罗呼吁基督徒去寻求他人在物质和精神上的社会福利,并使它成为基督徒群体关注的焦点。基督徒寻求那些世俗居民的利益和幸福,其实是在效法保罗的生活方式,因为保罗首先是效法基督的(林前8-11:1)。保罗提到了一个基督徒的典范,那就是,“城内管银库的以拉都”。在保罗看来,这位“管银库”的基督徒是真正履行了基督徒作为公民,在他人的物质和精神和精神两方面的需要所尽的职责(罗16:23)。初期使徒们的传统,已经为历代的基督徒建立了一个积极的生活态度,并指导他们如何为居住的城市居民作出贡献。

尽管一世纪的罗马社会风气强调阶层、地位和贫富之分,基督教的社会伦理恰好相反,可以被看作是古代社会前所未有的,并具某种特色的一场社会革命。基督徒热衷于他们的城市居民的利益,尽管这个城市对他们来说可能是一个“异乡”。因为按照他们的社会伦理:“每个家庭都是他们的家”。基督徒认为这是他们当时在罗马城市生活中的一个卓越和异乎寻常的特征。⁹⁸

2.3 倒置了罗马的社会风尚

郝斯理和其他学者曾提出了不同的观点,认为保罗有意负起一项政治任务。他们认为保罗坚决反对当时的罗马帝国社会,企图建立一个新的社会,去替代占主导地位的帝国社会。例如:保罗在哥林多前书八至十章要求哥林多信徒避免食用那些祭拜过偶像的肉类,劝戒不要参与上流社会中的某些社会活动。他们以家庭为核心的基础的组织,在经济上成为独立的群体,结果与广泛的政治社会格格不入,针锋相对。⁹⁹

上面提及的一些学者对保罗的社会政治观的看法显然是有问题的。他们让人怀疑是受了当代的某些政治信念的影响,过多地把保罗塑造为一位坚决反帝的人物。结果是严重的误会了保罗的使命。不过,在把保罗政治化的同时,这些学者们对保罗的研究,即提醒人们要重视保罗的社会和历史背景,也即是要对大一统的罗马帝国深入的认识。奥古斯都曾被广泛地捧为救世主,为和平和世界好消息的化身。这个把政治和统治者宗教与神圣化的历史背景,肯定会给政治神学及其诠释带来新的意义。¹⁰⁰ 保罗书信中许多有关政治的经文曾经长期被忽视。当代一些学者们对罗马帝国政治神学某些层面的揭露,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改变人们今后对保罗书信中有关方面的认识。

富裕与贫穷

哥林多教会贫富之间的悬殊和两极分化的现象是导致教会分裂的原因之一。早期教会中一些富有的基督徒家庭也是聚集敬拜的场所。¹⁰¹ 有些富有的信徒却滥用他们的自由和权利,甚至导致圣餐的混乱。富人将世俗的作法带入常与圣餐先后在一起开设的信徒聚餐中,藉此大吃大喝,使得贫富之间的分歧激化。保罗因此在林前11章中特别阐明圣餐的真义——纪念主耶稣的牺牲和舍己的大爱。保罗劝勉信众们应当彼此相顾合一,排除社会等级和其他人为的区别。在保罗的教导中,除了灵性方面的劝勉外,还经常涉及到基督徒的物质需要。捐款赈灾周济穷人等,是保罗在外邦宣教中不可或缺的事工。他鼓励基督徒应以爱心

⁹⁸ Bruce Winter, *Seek the Welfare of the City: Christians as Benefactors and Citize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4), 201-9.

⁹⁹ R. A. Horsley, "1 Corinthians: A Case Study of Paul's Assembly as an Alternative Society", in *Paul and Empire*, 242-51.

¹⁰⁰ N. T. Wright, "Paul's Gospel and Caesar's Empire", in Horsley (ed.), *Paul and Politics*, 160-83.

¹⁰¹ 罗16:5; 林前16:19; 西4:15; [17]

的行为来回应基督舍己的爱。

保罗告诫基督徒应当禁止世俗地位的邪恶争夺，避免肢体间的分歧和权力竞争并要放弃使用为确保社会特权的世俗手段之一的民事诉讼。保罗有关自由和奴隶方面的教导，似乎也 与当时的等级制度和主流思想大相径庭。保罗特别使用“仆人”这个比喻来表达作为信徒的新地位以及自己作为领袖角色的认识和理解。保罗在书信中自称为“基督的仆人”。这个角色不局限于保罗本人的自我认同，而且关系到所有基督徒的地位和身份。保罗的神学悖论是，奴隶和自由不应该被看作是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是在基督十字架神学里的奥秘。“基督的仆人”即是效法基督的意思。尽管保罗拥有罗马公民的优越身份，他却为福音的缘故亲手做工，选择清贫的巡回传道者的生活方式——即效法基督的十字架生活方式。

基督徒家庭规范和伦理

保罗书信中非常强调基督徒家庭中应有的关系和行为准则。这些教导具有固定的形式被称为家庭规范(household codes, Hausstafeln)。弗 5:22-6:9 和西 3:18-4:1 这两段经文被认为是新约中最完整的家庭规范。家庭规范的特征呈现对等的互惠关系模式：丈夫-妻子；父母-儿女；主人-奴仆。这些教导针对家中成员不同的地位和角色。妻子被劝诫当顺服她的丈夫，儿女应听从他们的父母，奴仆应服从他们的主人。丈夫、父母、和主人被督促要体贴和公正，而不滥用他们主导地位的权力。以上这些家庭规范被视为是基督徒合宜的行为举止。歌罗西书的家庭规范和一些后期的基督教文献，都一致表明早期基督徒日益意识到他们被怀疑为社会破坏分子。在一个外来宗教被质疑的处境中，基督教接受社会的弱者如妻子和奴隶这一事实就很可能被视为是对罗马社会良好秩序的一个威胁——尤其是性别和主仆之间的平等。

新约学者对保罗使用家庭规范的动机仍旧不能完全理解。保罗是否与世俗的伦理学家持同样的态度，即从家庭开始，扩展至整体教会，最终成为社会的基石？泰森总结当时的基督徒家庭观为“爱的家长制”(love patriachalism)是否完全正确？有人说，保罗是一个社会和宗教理论者，宣传妇女和奴隶的自由和平等的信息。相反的，也有其他学者争议，说保罗是一位保守主义者应对维持妇女和奴隶原有的社会地位负责。又有学者认为保罗有意纠正当时基督徒过度要求社会自由和解放的倾向？女权主义学者修茨勒·费奥伦莎认为，最早期的基督教，包括“耶稣运动”和保罗所建立的教会，曾试图阐明生命平等的观念以及所有信徒在圣灵里的平等。

保罗在加拉太书三章 6 至 29 节的焦点，是外邦信徒因信基督已经被接纳为神的子民，而与基督联合为一了，因此在基督徒的团契中不应该再有种族、阶级和性别的分别了。源自外邦的信徒与犹太基督徒一样享有平等的地位，因为他们现在都已经是神的儿女和亚伯拉罕的后裔了。从今以后没有人可以以割礼或遵守律法宣称自己有优越的地位。

保罗使用的家庭规范，似乎不仅显示了早期教会对家庭伦理的兴趣，而且也表明了保罗及教会清楚的认识社会一般大众的心态及期望。再者，教牧书信中所强调的得体合宜的行为，似乎也暗示保罗希望教会能够尽量满足当时社会的期望，使教外的人会因此尊重他们。保罗似乎很清楚的意识到，持守社会上公认的家庭伦理规范所带来的循规蹈矩的生活方式，有助于基督徒在所处的社会上见证福音。

结语

罗马帝国的太平为早期教会福音的散播提供了一个有利的政治和社会背景和条件,如井然有序的法律制度、交通便利的地理优势、商业贸易的繁荣昌盛及安定的社会环境。罗马太平的大同思想成功地统一了辽阔的罗马帝国。然而,罗马帝国的“太平”和“统一”主要是依赖政治的权力和军事的镇压维持的。“太平”和“统一”并不表示当时的社会有名副其实的和谐与公正。罗马社会的基本结构、等级制度、种族、宗教和文化的明显划分和差异,造成了贫富悬殊和其他方面的两极分化。这些矛盾和冲突日渐激化,尽管罗马为了维持帝国的权力竭力镇压各种叛乱,罗马最终还是走向衰亡。

本文一开始就说明中国今天的处境显然与使徒保罗时代那个罗马帝国的处境有很大的差异。本文基本的假设是,通过研究保罗构建和谐社群的意愿,可以为中国“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提供一些相关的见解和参考,对现代中国的处境可能会有某些挑战性和启发性。中国构建和谐社会的目标不应该是“统一”而已,也应该是和谐、公正和自由。虽然罗马和平的大同思想成功地统一了辽阔的罗马帝国,但是,因为罗马社会是以等级、种族、宗教和文化划分的,罗马帝国的政治“统一”与真的“和谐”是有极大差异的。现代的中国对政治统一与社会和谐的追求基本上与古罗马帝国类似。中国的统一主要也是通过政治的权力和军力来维持的。同样的,中国的政治稳定与社会和谐有助于不同宗教的发展和实践。正常的宗教发展和实践不应该被看作是对国家安全和稳定的严重威胁。

中国在经济方面产生贫富不均的因素很多。最严重的是在实践法制上的诸多漏洞,出现贪官污吏,贿赂并行,社会风气衰败等现象,使得劳苦大众被边缘化,导致社会矛盾激化,冲突加剧,国家安全和稳定受到严重威胁。

保罗在构建和谐社群方面的追求和教导,当然不可能与现代中国“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相比。然而,保罗以基督十字架舍己的信息以及以亲身效法基督十字架的生活方式来劝勉信徒平等互爱的教导,肯定具有一定的启发性。保罗关注的,是基督徒的生活方式应当体现福音的价值和意义。这生活方式确保他们之间的和睦及合一,以致成为社会中的福音见证。

自50年代,中国基督教就非常着重参与社会主义社会的建设,鼓励信徒彼此相爱,促进中国社会的共同利益,并弘扬“新人”的发展。许多政府官员,甚至共产党员,也表示宗教,包括基督教,有益于社会的整体利益,承认基督教可以创造出尽心尽力的劳动力为社会造福,同时促进良好和谐的社会。

保罗通过宣教及教导,尝试建立和谐的社群及有见证的信众,教导基督徒遵纪守法,尽双重公民的职责。但是,保罗的十字架神学及其生活方式,最终是与当时的文化、社会观念截然相反的。再者,保罗对强者(富裕)和弱者(贫穷)等的看法与当时的希罗文化也是有冲突和差距的。保罗的教导最终是纠正了希罗社会一些核心的伦理和道德价值观。中国基督徒的神学和信仰,必然是赞同信徒参与社会服务的,也是有份于和谐社会的建设的。但是,与保罗的处境一样,今天中国基督徒的神学和生活方式、视野和价值观,正如基督所传的福音一样,最终也是普世和超越国界与时空的。

English Title:
Paul's Quest for a Harmonious Community

Shi Wenhua

Ph. D. , University of Durham, England
Independent Researcher
Dublin, IRELAND
Email: swhua@hotmail.com

Abstract: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Paul's quest in the context of first – century Greco – Roman society. Pauline correspondence – this paper examines his letters to the Corinthians – is best understood within its original socio – political context. There is appreciation too of the complexity and “otherness” of Paul's setting. Paul took his civil responsibility and Christian identity with equal seriousness, although the former was subsumed under the latter. He was a citizen of two kingdoms, but his heavenly citizenship clearly transcended his earthly one. Without intending to lead a social movement, Paul's theology of the cross and its attendant social ethics as well as his own *modus operandi* unwittingly created a great social “revolution”. This paper readily acknowledges the vast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ancient Roman Empire and rising modern China; however, their respective commitments to maintaining socio – political unity and stability bear some remarkable similarities. It is not naively assumed here that Paul's quest for a harmonious community represents a simple and straightforward solution to China's complex dilemma. However, the apostle's vision and “ancient wisdom” may serve as a useful reference point for modern China in the quest for a harmonious society. Indeed, considering the work of the apostle Paul within the Roman Empire can stimulate and challenge us to creatively assess and address the needs of China today.

Key words: Pax Romana, harmony, social ethos, civil responsibility, dual identity

